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I)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 (II) 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第一批行權之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進展；及
- (III) 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

I.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郭堯先生(「郭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郭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時，亦將成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待股東批准郭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堯先生，30歲，於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助理及業務主管，以及資本運營部業務主管。郭先生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

郭先生於201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宋志勇先生(「**宋先生**」)基於工作變動而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其辭任將於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方可生效。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宋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II. 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項下第一批行權之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之首次預留授予(「**首次預留授予**」)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之第二次預留授予(「**第二次預留授予**」)(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關於該計劃項下行使第一批行權之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進展

根據該計劃，自股票增值權授出之日期起24個月內，所有激勵對象不得行使其股票增值權。授予激勵對象之股票增值權須於滿足所有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包括(1)本公司未發生特定事項；(2)本公司的業績條件達成；(3)激勵對象未發生特定事項；(4)激勵對象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達標。有關該計劃項下行權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已達成該計劃項下2024年第一批行權的業績條件。關於該計劃的業績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因此，倘若於下文所載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均獲滿足，第一批（佔已授出股票增值權總數之33%）將分別於首次授予、首次預留授予及第二次預留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各自相應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可予行權。

III. 關於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

1. 對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及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的調整

根據該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9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變動、辭職等情形而不再符合資格。授予該等個別人士之股票增值權已自動失效。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之激勵對象數目已由130名調整為121名，而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則由123,591,031份股票增值權調整為112,732,513份股票增值權。

基於上述調整及激勵對象於2024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調整後第一批可供行權的有效股票增值權總數為37,064,986份。任何後續對激勵對象或可供行權股票增值權數目的調整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予以實施。

2. 對該計劃項下行權價的調整

根據該計劃，倘發生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發行股票股息、股票拆細、供股、縮股或增發等情況，行權價將相應調整。經調整行權價等於原行權價減去每股股息金額。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已審議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8元。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已審議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0元。

基於上述調整，並根據年度股東會的授權，該計劃項下的行權價調整載列如下：

數目	授予	授予日期	行權價 (人民幣)	期內 已分派 股息 (人民幣)	經調整 行權價 (人民幣)
1	首次授予	2024年2月2日	1.39	0.2828	1.1072
2	首次預留授予	2024年5月28日	1.85	0.2828	1.5672
3	第二次預留授予	2024年10月31日	1.78	0.1430	1.6370

*附註：

1. 該期間指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
2. 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398元及人民幣0.1430元。
3. 倘激勵對象於本公司2025年或2026年股息分派之除息日後行權，則經調整行權價應須按相應年度派付的每股股息金額（如有且倘適用）進一步遞減。

3. 該等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對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經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對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該計劃項下的相關調整規則。該等調整均屬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各自作為該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對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先生就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熱烈歡迎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